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严格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总体原则和“及时、准确”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服务政府、透明政府、阳光政府的重要举措，全面落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我局通过县政府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公开了包括更新单位机构设置、公开年报、部门决算三公经费、涉农资金项目、行政执法、工作动态等政府信息共计 2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局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落实督办，局属各单位、各股室负责人作为本单位、本股室政务公开第一责任人积极参与，落实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借助信息化手段不断探索和丰富信息公开报送和

考核机制，有效整合政务公开任务体系和公开渠道。全系统各单位均明确了信息联络员，形成层级负责机制和网络化管理体系。

（四）平台建设情况。坚持“严格依法、全面真实、注重实效、及时便民”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根据不同时期我局工作的重点，深入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高工作透明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依照保守国家秘密法、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并建立审查记录，确保发布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和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1 年，县交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得到了大的提升，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依然存在很多问题，一是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强；二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形式相对单一；三是信息还需要更新及时。

(二) 改进措施

按照《条例》的规定和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县交通局下一阶段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加强业务能力提升。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从信息采集的及时性、准确性、时效性突出行业重点，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同时要关注民生需求，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全面、有序、便民、高效，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

二是加强信息审查，扩展公开范围。对照《条例》的具体要求，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

三是创新方法，健全体系，利用多种形式（例如：微信、抖音、视频号等）多媒体进一步丰富交通局政务信息公开内

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拓宽信息公开形式，做好信息及时更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